

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使用自有存量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查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使用自有存量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使用自有存量资金进行投资理财，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更不存在损害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在投资期限有效期 12 个月内使用总额不超过 30,000 万元人民币的自有存量资金进行投资理财，其中国债逆回购理财活动滚动使用自有存量资金不超过 10,000 万元人民币，并根据情况滚动使用。

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

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独立
董事独立意见》签字页。

独立董事： 逯东 陈立泰 李光金 王淳国

